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鉴于光明房地产集团江苏诚辉置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江苏诚辉置业”）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行为，注销该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，整合公司资源，加强内控管理，提高运作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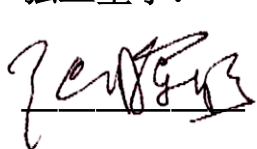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江苏诚辉置业注销后，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鉴于江苏诚辉置业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行为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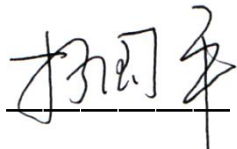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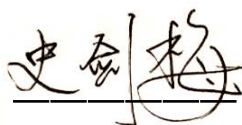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张晖明



杨国平



史剑梅



朱 凯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